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10127828-15373957-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YZB2026-289

家电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3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9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 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家电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10127828-15373957-1**

项目名称：**家电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14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14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家电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修期满（合同签订后 20 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7** 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2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2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云山路 1080 弄 1 号**

联系方式：**021-50801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 系 人：**高利峰**

联系方式：**180186253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家电设备采购第1次再次采购	
5.1	关于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不组织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电子邮件发送经办人邮箱。 联系人：高利峰 18018625393E-mail：jingyu868@yeah.net。	如有
6.2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问题的答复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为准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③《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⑤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⑦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⑨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⑩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①根据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分项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材料的具体参数数值。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注：/ 提交地址：/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0.1	**投标人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1）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按规定格式报价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供货期限； （5）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6）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接受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 （11）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4）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	**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其中授权代理人要求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须携带以下材料：（1）纸质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及电子文件（政采平台上传）；** （2）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21754 元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977 0701 0400 30448 开 户 行：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

“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9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3.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如需）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支持，但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采购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0.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2 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0.2.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5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具体详见《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

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评审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18625393；传真：021-68501108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投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4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2.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2.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2.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2.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2.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2.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2.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27.2.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4.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34.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5.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5.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6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6.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4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3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3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0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0.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0.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材料及设备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材料及设备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及设备。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浦东新区区域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采购一批家电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4.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包供货、包质量、包安装、包售后服务、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取消合同或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时，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供货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第三章 采购合同 中合同价款的支付条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招标内容与要求

8.1 采购清单/供货清单（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1	电视机（98英寸）①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LED 显示 显示参数 （1）屏幕尺寸：98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亮度：3000-4000 尼特 （4）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核心参数 （1）WIFI 频段：2.4G&5G （2）运行内存：≥4GB （3）存储内存：≥128GB （4）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功耗参数 （1）工作电压：220V （2）待机功率：0.5W （3）电源功率：550W 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7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2	电视机（75英寸）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LED 显示 显示参数 （1）屏幕尺寸：7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亮度：800-1100 尼特 （4）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核心参数 （1）WIFI 频段：2.4G&5G （2）运行内存：≥2GB （3）存储内存：≥64GB （4）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功耗参数 （1）工作电压：220V （2）待机功率：0.5W 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5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3	电视机（45英寸）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LED 显示 显示参数 （1）屏幕尺寸：4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亮度：800-1100 尼特 （4）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核心参数 （1）WIFI 频段：2.4G&5G （2）运行内存：≥2GB （3）存储内存：≥64GB （4）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功耗参数 （1）工作电压：220V （2）待机功率：0.5W	1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4	电视机（85英寸）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LED 显示 显示参数 （1）屏幕尺寸：8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亮度：800-1100 尼特 （4）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核心参数 （1）WIFI 频段：2.4G&5G （2）运行内存：≥2GB （3）存储内存：≥64GB （4）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功耗参数 （1）工作电压：220V （2）待机功率：0.5W 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6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5	电视机（98英寸）②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LED 显示 显示参数 （1）色域值：100% （2）对比度：5000：1(Typ) （3）色域标准：BT.709 （4）屏幕尺寸：98 英寸 （5）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6）支持 HDR （7）屏幕比例：16:9 （8）亮度：200-300 尼特 （9）响应时间：≤6ms （10）支持格式（高清）：2160p 核心参数 （1）WIFI 频段：2.4G 和 5G （2）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3）CPU 架构：≥四核 （4）运行内存/RAM：≥2GB （5）CPU 核心数：≥四核 （6）存储内存：≥32GB 音频参数 音响功率：20W 功耗参数 （1）待机功率：≤0.5W （2）电源功率：≥95W （3）工作电压： 220V （4）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10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6	电视机（55英寸）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LED 显示 显示参数 （1）色域值：100% （2）对比度：5000：1(Typ) （3）色域标准：BT.709 （4）屏幕尺寸：55 英寸 （5）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6）支持 HDR （7）屏幕比例：16:9 （8）亮度：200-300 尼特 （9）响应时间：≤6ms （10）支持格式（高清）：2160p 核心参数 （1）WIFI 频段：2.4G 和 5G （2）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3）CPU 架构：≥四核 （4）运行内存/RAM：≥2GB （5）CPU 核心数：≥四核 （6）存储内存：≥32GB 音频参数 音响功率：20W 功耗参数 （1）待机功率：≤0.5W （2）电源功率：≥95W （3）工作电压： 220V （4）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3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7	**平板电视**	主体参数 显示类型：MiniLED 显示参数 （1）色域值：95% （2）对比度：5000：1(Typ) （3）色域标准：DCI-P3 （4）屏幕尺寸：100 英寸 （5）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6）支持 HDR （7）屏幕比例：16:9 （8）亮度：200-300 尼特 （9）响应时间：≤6ms （10）支持格式（高清）：2160p 核心参数 （1）运行内存/RAM：≥4GB （2）CPU 架构：≥四核 A73 （3）存储内存：≥64GB （4）智能语音助手 （5）含操作系统 音频参数 （1）发声单元个数：3	33	台	整机 1 年 主要部件 3 年 三包 安全使用 8 年以上	★强制节能产品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2）音响功率：60W 功耗参数 （1）待机功率：≤0.5W （2）电源功率：≥550W （3）工作电压： 220V （4）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包含支架				
8	触摸屏（100英寸广告机）	主体参数 1.尺寸：100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是否触摸屏：触摸屏 4.分辨率：4K 5.分辨率：3840*2160 5.安装方式：立式 6.运行内存：16GB 7.触摸屏类型：红外触摸 8.接口：USB 扩展 9.配备落地支架	2	台	整机 3 年	
9	触摸屏（85英寸）	主体参数 1.尺寸：8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是否触摸屏：触摸屏 4.分辨率：4K 5.硬盘容量：1TBSSD 6.运行内存：16GB 7.特性：内置 Wi-Fi 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内置摄像头内置蓝牙主动降噪防爆屏 8.配备落地支架	3	台	整机 3 年	
10	触摸屏（100英寸）	主体参数 1.尺寸：100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是否触摸屏：触摸屏 4.分辨率：4K 5.硬盘容量：1TBSSD 6.运行内存：16GB 7.特性：内置 Wi-Fi 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内置摄像头内置蓝牙主动降噪防爆屏 8.配备落地支架	1	台	整机 3 年	
11	平板电脑	主体参数 CPU 型号：3.2GHz 以上 屏幕类型：LCD 前置摄像头像素 900W,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电池容量：10000MAH 网络类型：WiFi 屏幕大小：13 英寸 存储容量：256GB 运行内存：12GB 分辨率 2800*1840	2	台	整机 2 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12	冰箱	主题参数 总容积：500L 噪音值：≤36dB（A） 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制冷方式：风冷	2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压缩机 10 年保修	
13	冰柜	主体参数 1.冷藏容积：＞600L 2.类型：卧式 3.制冷方式：直冷 4.开门方式：顶开门 5.功能：全冷冻/全冷藏切换 6.控温方式：电子温控 7.尺寸：1300MM*600MM*900MM	1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压缩机 10 年保修	
14	摄像机	主体参数 1.光学变焦倍数：20 倍 2.传感器类型：CMOS 3.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4.对焦方式：自动 5.分辨率：1440*1080 6.像素：600 万以上 7.清晰度：4K	5	台	质保 6 年	
15	消毒柜①	主体参数 容量：1000L 安装方式：立柜式 消毒时间：120min 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	1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16	消毒柜②	主体参数 容量：700L 安装方式：立柜式 消毒时间：120min 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	1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17	商用净水器直饮机	主体参数 额定功率：2000W 额定电压：220V 过滤层级：五级超滤 适用水压：0.1-0.6MPa 过滤精度：0.01μm 温水产量：温开水 60L/H 开水产量：开水 20L/H 机器尺寸：600*420*1485mm	15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18	商用电烤箱	主体参数 容量：55L 显示屏：LED 数字屏 额定电压：220V 功率：3100W 产品尺寸：600*460*570mm 加热最高温度：230 度	1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定时范围：0 - 120 分钟 温度调节:可调节 内置照明灯：有				
19	电蒸箱	主体参数 尺寸：1610*680*540mm 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 食物接触材质：201/304 盘数：12 盘 额定电压：380V 功率：5000W 以上 操控方式：机械式	1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20	制冰机	主体参数 水箱容量：1.5L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145W 制冰量：12KG/24H	3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21	微波炉	主体参数 微波功率：800W 额定电压：220V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内胆材质：不锈钢 烧烤管材质：金属 开门方式：侧开门 容积：20L	9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22	吸尘器	主体参数 CCC 强制性认证：是 吸头数量：5 个 最低噪音：60dB 吸力：200AW 真空度：13KPA 是否有线：无线 特色功能：干湿吹三用 配置：双电	4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3 年	
23	组合音响	主体参数 1、功放：1 个 金属版面、双重散热、阻尼旋钮、功率强劲、LED 灯显示、船型开关 4Ω立体声　560w 8Ω立体声　350w 8Ω桥接　1120w 2、音响：4 个 频率响应：60Hz-14KHz 频率范围：45Hz-17KHz 额定功率 250W/500W/1000W 灵敏度：91db 低音单元：1*12 英寸（304.8mm） 高音单元：2-3 英寸（76.2mm） 较大声压：110db-116db 额定阻抗：8Ω	34	套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全频低频反射式音箱 波纹元素前置网罩 双向低频反射技术 无源系统声光技术 高品质箱体 双导向孔 旋钮式接线柱 3、话筒：4 个 麦克风 7 段均衡 升降调变调功能 5.1 输出通道 4 种专业模式选择 4、点歌台：1 个 高清电容屏、双系统、手机点歌、乐享投屏、U 盘加歌、智能清理				
24	运动相机	主体参数 单镜头像素：5000 万 广角拍摄：支持 镜头防抖：电子防抖 存储介质：1 张 TF（MicroSD）卡 电池：2 块 电池可拆卸：：可拆卸 电池续航时间：180 分钟 分辨率：4K+ 视频拍摄能力：8K 30FPS	2	台	整机 1 年	
25	电热水器（80L）	主体参数 CCC 强制性认证：是 加热功率：3300W 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内胆材质：珐琅 电压/频率：220V/50Hz 外观设计：扁桶形 容量：80L 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 特征：自动排污、水电分离、镁棒免更换、双胆超薄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强制节能产品
26	电热水器（60L）	主体参数 CCC 强制性认证：是 加热功率：3300W 加热方式：双管加热 内胆材质：珐琅 电压/频率：220V/50Hz 外观设计：扁桶形 容量：60L 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 特征：自动排污、水电分离、镁棒免更换、	5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双胆超薄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7	空气能热水器	主体参数 供水：恒压供水 中央热水 主机：2 台 5 匹 通水通电可适用：80-180 人 变频增压泵 包安装	1		整机 3 年	
28	无人机	主体参数 相机 4K 高清 28 倍变焦 最大飞行时间：43 分钟 适用场景：智能巡检	7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29	洗车机	主体参数 电机类型：感应电机 机芯材质：铜 机身防水：IPX5 电机冷却方式：风冷 特殊功能：漏电保护	1	台	整机 1 年，主要部件 2 年	

说明：（1）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本项目核心产品：平板电视

9 其他要求

9.1 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增减。

9.2 投标人的报价总价应包括所供设备的出厂价、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转、保险、税费、检测验收等应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9.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有关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见“报价明细表”）。

9.4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9.4.1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必需的接插件、五金配件等材料。

9.4.2 投标人应负责全套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9.4.3 投标人提供保修、维修服务承诺。

9.5 设备测试和验收

9.5.1 供货清单：投标人要提供一份所有设备、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供货清单。

9.5.2 设备安装、调测

（1）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

（2）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3）投标人在搬运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4）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0 交货期、售后服务

10.1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且从购货日起享有原厂家免费保修服务。

★10.2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8.1 采购清单中要求的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只收工本费用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服务水准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相同。

10.3 投标人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需提供至少 7 天×24 小时服务级别的报修电话，6 小时内到达并进行修复，10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提供同等水平的替代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如因投标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用户方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除扣除质保金押款外，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追加罚款）。

10.4 在免费服务期内当遇到用户有重大活动，必须根据用户的要求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10.5 免费培训：免费在现场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常规使用方法，简单维修，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并提供培训手册。

★10.6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2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货时由交货单位提供货物清单（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由采购人代表验收签字盖章。

10.7 所有设备安装时必须把握进度，必须和用户密切配合，以满足使用方的应用需求。

10.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和平面布置图。

10.9 验收标准和程序

10.9.1 到货检验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3）所供产品的质量、制作工艺（如要求）符合要求。

（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等明显瑕疵。

10.9.2 质量抽检（如要求）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10.9.3 配套服务

产品商品标贴等齐全；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

10.9.4 验收程序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如有）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单）。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0.9.5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将验收书（验收单）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注：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其他

无

四、报价须知

12 报价依据

12.1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清单、备品备件、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采购内容、服务（供货）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供货清单说明

12.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

供货清单内容。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3.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3.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2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3	……..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浦东新区区域内）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

人员，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或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已确认封样的样品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2）由乙方邀请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拨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额度到账户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额度到账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乙方联系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电话：（详见乙方投标文件）（7*24 小时）；免费维护期内，**遇到问题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需要紧急上门的，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拿出有效解决办法。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时需携带备品，如无法当场修复，乙方应当提供不低于该报修型号的备品给甲方使用，修复后取回备品。产品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质保期限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原因和情况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姚建军**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
6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制造商授权书（如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分项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			（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材料的具体参数数值。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法定代表人or □授权代理人）

联系邮箱：_____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内容的投标电子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及相关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②授权代理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开标一览表

家电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供货期限：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5.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6.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7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

1.“标的名称”填写的是采购清单里面的“产品名称”，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顺序逐一进行声明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醒：

1.“产品名称”填写的是采购清单里面的“产品名称”，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顺序逐一进行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7.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采购人	履约评价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7.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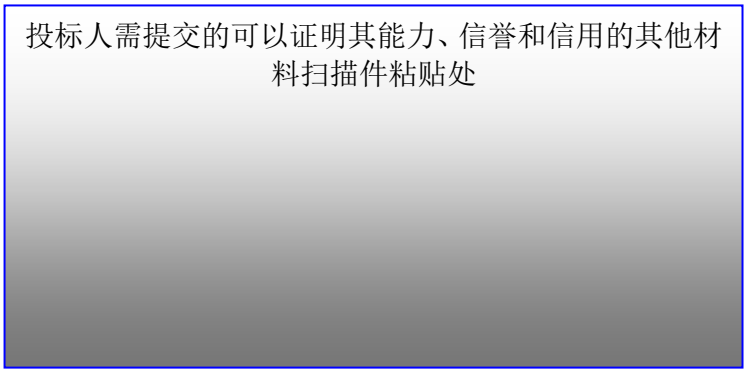

7.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7.7 制造商授权书 （如有）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7.8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10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注：下列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标设备材料设备情况

2.1 拟投标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标全部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1.4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6.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产品满足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0.1 和 20.3

注意：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三、详细评审

（一）确定入围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 分）			
1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二、技术部分（7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运输储存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拟投入资源充分，得 13～15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得 10～12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拟投入资源缺乏：7～9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 2.现场协调管理措施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从方案措施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合理，各项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15 分， （2）以上三项内容其中一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得 10～12 分； （3）以上三项内容其中两项及以上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得 7～9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4	*技术参数响应	20	产品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备注：所投产品偏离情况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详细列明或者所投产品未列明制造商、品牌的，本项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培训目标、范围、方式、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从方案的完善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用户培训方案（培训目标、范围、方式、时间等）合理完善，响应程度较好的得 4～5 分； （2）用户培训方案（培训目标、范围、方式、时间等）较合理完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 （3）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或未对需求中提出的培训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得 1 分； 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分办法
7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团队、维护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从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售后方案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质保期限、维护响应时间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售后方案并合理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质保期限、维护响应时间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售后方案存在缺陷，但不影响方案的完整性，根据缺陷程度得 5～7 分； （3）质保期限、维护响应时间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售后方案存在较大缺陷，但尚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根据缺陷程度得 2～4 分； （4）质保期限、维护响应时间不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或售后方案，或售后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8	*同类业绩	5	近三年内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不提供则不得分；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合计		100	/